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——年度报告（试行）》 等两项指引起草说明

为了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基础设施 REITs）定期报告披露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指引》）等规定，起草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——年度报告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7 号——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（试行）》（以下分别简称《年度报告指引》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指引》）。现将《年度报告指引》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指引》的起草背景、起草思路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自 2020 年 4 月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启动以来，市场运行总体良好，截至目前，全市场已上市 51 只基础设施 REITs，募集规模超 1500 亿元。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展过程中，深交所有序推进信息披露制度建设，已于前期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

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——临时报告（试行）》。

为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 REITs 信息披露规则体系，规范定期报告披露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统筹安排，深交所研究起草了《年度报告指引》和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指引》，明确基础设施 REITs 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以及季度报告的具体披露要求。

二、起草思路

《年度报告指引》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指引》充分吸收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以来的信息披露实践和监管经验，在衔接公募基金上位规则的基础上，突出基础设施 REITs 特性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构建多层次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。主要起草思路如下。

（一）衔接上位规则要求，明确基础设施 REITs 披露规范

《年度报告指引》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指引》在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公募基金上位规则的基础上，对照《基金指引》中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进一步明确基础设施 REITs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具体标准和内容，细化基金运营情况的披露要求，并新增基础设施项目情况的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突出基础设施 REITs 特性，增强信息披露质效

《年度报告指引》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指引》着重强调基础设施 REITs 的资产特性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基础资产运营情况，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一是详细规定了基础设施项目

基本情况、经营情况、财务指标及重要变化情况等一般披露要求。二是结合行业特点,分行业规定了基础资产运营情况、财务指标、重要变化等特殊披露要求。三是压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等主体的信息披露配合义务,提高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披露质量。

(三) 明确各方信息披露职责, 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

《年度报告指引》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指引》明确了基础设施 REITs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人的主体责任,并在一般公募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基础上,细化基础设施 REITs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要求,要求基金管理人、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制定信息披露相关制度,并强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义务和责任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(一) 《年度报告指引》主要内容

《年度报告指引》共计五章,分为总则、年度报告内容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、自律监管和附则。主要包括如下内容。

1. 明确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参与人主体责任。一是要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等主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年度报告,并保证信息披露质量。二是要求原始权益人、运营管理机构等主体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,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。三是要求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。深交所对前述主体及相关人员实施自律监管。

2. 细化基金运作情况的披露要求。一是基金整体情况，包括产品概况、持有人结构、费用收取、投资资产组合等。二是基金财务信息，包括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、收益分配、资产减值计提、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等。三是基金重大事项，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使用、改造或者扩建、资产交割、承诺履行、采取的利益冲突防范措施等。

3. 强化业务参与者履职情况披露。一是突出基金管理人、运营管理机构在投资运作决策、运营管理、信息披露工作开展等方面的披露要求。二是明确原始权益人、基金托管人、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专业机构等在持有份额变动、基金运作监督、专业服务等方面的披露要求。三是规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及业务参与者受处罚、诉讼等具体事项的披露要求。

4. 规范基础设施项目披露要求。一是针对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情况，要求详细分析并披露行业情况、竞争格局、回顾与未来展望等。二是针对重要基础设施项目，要求分行业披露基础资产的详细运营指标和主要财务指标，提高同行业基础资产的可比性。同时，着重强调项目生产经营状况、外部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披露要求。三是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其他披露要求，包括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、对外借入款项情况、购入或者出售项目情况等。

5. 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。一是要求基础设施 REITs 基金管理人、运营管理机构分别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、信息披露配合

制度，分别指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并落实报备制度。二是明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组织和协调年度报告披露事务，对年度报告的合规性和质量承担相应责任。三是要求在年度报告中公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，并鼓励同步在官网进行公示。四是规范暂缓、豁免披露等事项。

（二）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指引》主要内容

为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 REITs 信息披露质效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合理降低信息披露成本，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指引》在整体结构、原则及要求与《年度报告指引》保持一致的基础上，适当简化了部分披露内容。简化事项具体如下。

1. 中期报告的简化披露事项

中期报告突出在半年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相较于年度报告的全面性和长期性，中期报告无需披露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，并删减了回顾与未来展望、重大资本性支出、投资性房地产会计计量方式变更等事项。

2. 季度报告的简化披露事项

季度报告更加聚焦基础设施基金业绩、项目运营情况相关信息，在中期报告基础上进一步作如下简化披露安排：一是基金运作方面，删减持有人结构、改造或者扩建、资产交割、资产减值等披露要求。二是业务参与人履职方面，仅需披露各业务参与人的基本信息，对具体履职情况不作披露要求。三是基础设施项目方面，删减行业宏观趋势分析、对外借入款项、购入或者出售项

目、保險等披露要求。